|  |
| --- |
| **附件5：****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428》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12项）****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4项）**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备案初审 | 住建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 |
| 2 |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初审 | 住建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 |
| 3 | 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 教体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 |
| 4 |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 教体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 |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4项）** |
| 1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 行政确认 | 1.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 “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 水利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项名称和目录名称 |
| 2 | 行政确认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 水利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项名称和目录名称 |
| 3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业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项名称 |
| 4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更正出生日期 | 公安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项名称 |
| **三、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4项）** |
| 1 |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36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36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
| 2 |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自然资源部门 |  |
| 3 |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 行政许可 |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
| 4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交通部门 |  |